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同意提名韓建新先生(「韓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後，接任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韓先生的簡歷如下：

韓先生，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社會學碩士，高級政工師。韓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韓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擔任團委書記、學生處處長助理；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團市委工作，先後擔任研究室副主任，學校部副部長、部長，上海市學生聯合會秘書長；2004年4月至2004年5月在上海市社區青少年事務辦公室擔任副主任(正處)；2004年5月至2013年1月在上海市民信箱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臨港松江科技城發展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其間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代理上海市國資委黨委辦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在上海市國資委擔任黨委辦公室主任；2019年7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上海市紀委監委駐海通證券紀檢監察組組長。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韓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韓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建議委任韓先生為執行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韓先生的任期與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韓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相關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制度確定。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